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53）。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07,50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10,27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5,412,995股变更为1,787,912,222股，注册资本将由1,895,412,995元变更为1,787,912,222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

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工作日的 8:30-17: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50 号虹桥南丰城 C 栋 21 楼
- 3、联系人：曾正平
- 4、邮政编码：200051
- 5、联系电话：21-22262549
- 6、传真号码：21-22262586
- 7、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